

一、吳瑋芬
二、轉區府
土院由台登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035
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受文者：博仁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0109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

承辦人：吳瑋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

分機7111

傳真：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sharenwu@health.gov.tw

2021/7/5

主旨：醫院對於所診治之病人，請依法開給死亡證明書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76條：「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，應以中文記載，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。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」
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：「醫院、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，應掣給死亡證明書。醫院、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，應參考原診治醫院、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，於檢驗屍體後，掣給死亡證明書。……」醫師法第17條：「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不得拒絕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。」
- 二、邇來陸續發生到院前死亡病人，遭醫院拒絕開給死亡證明書，甚而要求家屬申請行政相驗情事；恐有牴觸前開法規之嫌。爰請貴院向所屬醫師善加宣導醫療法、醫師法對於開立死亡證明書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醫院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死亡證明書；如遇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，經醫師

專業判斷係為病死或自然死，請依法開給死亡證明書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台北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